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828 号

合同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设立交通安全学习基地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彩韵多纸品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 55966.00 元（大写：伍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二条添加“并安装按成”； （二）建议合同第四条修改为“货物运输：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致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建议合同第六条添加第二款“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设计、资料及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在先合法权益的，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建议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添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护，其修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建议合同添加第十一条关于合同公示的条款。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82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设立交通安全学习基地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深圳市彩韵多纸品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设立交通安全学习基地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彩韵多纸品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社区祠堂坊 64 号 103B

一、经双方议定制作各项条件如下：

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材 料	尺 寸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备注
01	地 毯	地毯布	3.8X3.8m	平方	14.4	240	3456	
02	标识牌	造型烤漆	1.5X1.5m	套	1	5400	5400	
03	移动帘	旗帜布+ 卷轴	1X2.5m	套	9	2050	18450	
04	可座驾小孩汽车	塑 钢	100cm-110 cm	辆	4	880	3520	



05	自行车	碳钢	14 寸	辆	4	490	1960	
06	交通灯 100 型红 黄绿 3 灯	PC 材质+ 不锈钢可 调节支架	450*150*8 5MM	套	3	600	1800	
07	基地牌	不锈钢腐 蚀	0.4X0.6cm	块	1	600	600	
08	基地文化 栏	PVC 烤漆+ 磁贴+画 面	1.6X5m	套	1	12800	12800	
09	两年维护 保养费			项	1	2800	2800	
10	安装费			项	1	2500	2500	
11	运费			次	1	1050	1050	
12	税			项	0.03		1630	
	合计						55966	

二、付款方式:

乙方送货并安装完成后收款时需开据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日内将货款打入乙方指定帐户。甲方系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合同金额,若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对公账号:

账户名: 深圳市彩韵多纸品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2524301

三、交货地址: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齐所有货品(深圳福田)。

四、货物运输: 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货物运输、安装



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致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货品验收:乙方应当以甲方确认无误后的样品为标准进行制作,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货品验收无误后签收确认。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因设计稿变更、停电、下雨、政府禁令)外,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送货地址、时间及物品规格。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需七天内送货并安装完毕。否则应按照下列办法缴纳违约金,自甲方通知乙方送货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另加未送货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设计、资料及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它在先合法权益的,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产品质量缺陷维护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质量缺陷维护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品在质量缺陷维护期内承担质量缺陷维护责任。维护期为二年。

2、货品质量缺陷维护期范围,约定如下:不包含维修所产生的零配件更换及其它费用。

3、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护。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护,其修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逾期七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解约时,应支付损害赔偿金,其数额按总货款金额的 20%计算。乙方仍应照数缴纳解约前之逾期违约金。
3.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逾期七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未付货款金额的 5%计算)。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章当日起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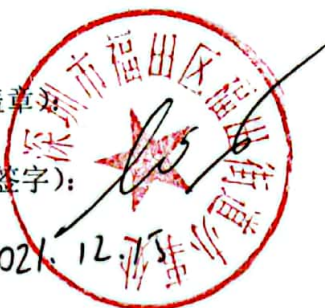
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12. 15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12. 15

